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累港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提高公司营收水平，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26年9月参与了“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关累港项目”）的投标并中标，中标后，联合体将与项目发包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勐关公司”）签订关累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约定，公司主要负责关累港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

2.勐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768.3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关累镇勐远村委会勐远收费站。

4.法定代表人：梁艳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3MA6QEBTB25。

6.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养护；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网络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和维护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勐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勐关公司于2021年7月注册成立，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累港项目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本次拟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基于项目招标控制价，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发包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包人分别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工程）名称：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总承包范围：（1）勘察部分。根据建设需要完成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质勘察，满足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2）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设计成果满足项目所有使用功能需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配合招标人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修改、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及报验、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按进度需要派驻现场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配合过程及最终审计等。（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抗震支架等工程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完成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4.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2,819.07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根据联合体约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涉及的工程施工内容，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

5.付款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按建安工程费合同暂估总价（扣除暂列金）的20%支付预付款。主体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计量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期计量建安工程费的95%。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建安工程费。

6.违约责任：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勐关公司签订关累港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勐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工程总承包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3年11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了“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招标并中标。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出资组建了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香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0.4%。近期公司参加了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以下简称“交发工程公司”）组织的“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第8合同段”项目施工合作方遴选，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共同承接“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项目，并拟共同与都香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2.《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合同金额共33.09亿元，根据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公司的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

3.都香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5,928.7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路30号。

4.法定代表人：叶保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MADRA1MJ8N。

6.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都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都香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本次拟签订的《施工合作协议》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合同价格基于公司所承担的实施范围，结合《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施工合作协议》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等。

3.合同金额：含税合同金额为15,928.72万元。

4.项目工期：总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都香公司制度执行。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进度款按都香公司对总承包部的统一计量方式，对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同比例计量支付，都香公司未计量、暂缓计量、扣减计量的部分，甲方同步对乙方暂缓、同比例扣减支付。

6.违约责任：《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履约责任、权利限制、费用承担、违约追责条款，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二）《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临时工程、路基、桥梁、涵洞、隧道）、沿线建筑设施、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机电及消防工程和路面工程等。

3.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33.09亿元。此合同金额不属于公司的实施份额，根据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该合同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

4.项目工期：工期为54个月（含施工准备期，自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其中土建及路面工程工期48个月），若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履约情况、质量、安全等完成情况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6.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若发生违约情形，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合作，共同与都香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都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0.7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施工合作协议。

4.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2年9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了“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招标并中标。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出资组建了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西公司”）。公司不参与马西公司的出资，也不参与高速公路的后续运营。近期公司参加了马西公司组织的“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第4合同段的合同谈判，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马西公司签订《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合同金额为9,799.80万元，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马西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马西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9,799.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兴街镇工业园区（管委会旁）。

4.法定代表人：罗绍建。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3MAC0H8F255。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马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西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是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本次拟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价格基于项目概算及所承担的实施范围，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

3.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9,799.8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4.项目工期：工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另有约定除外）。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履约情况、质量、安全等完成情况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6.违约责任：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马西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马西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00”，投票简称：“交投投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			
3.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负责实施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合同金额为9,799.8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同意公司与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共同承接“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项目，并与关联方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公司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累港项目）》

同意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关联方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工程的实施，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累港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5.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佳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袁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杭州分所审计及鉴证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公司投资总监。袁佳先生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和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审计、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袁佳先生兼任公司董事，同时兼管证券事务、对外投资等公司具体后台部门事务，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袁佳先生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袁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核，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聘任袁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袁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袁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袁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传真号码：021-31823951

电子信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953,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72,810	99.7815	是
1.02	选举沈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98	99.7788	是
1.03	选举何宏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49,126	99.7726	是
1.04	选举任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96	99.7788	是
1.05	选举袁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95	99.7788	是
1.06	选举吴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65,597	99.778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827,659	99.9526	是
2.02	选举李美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784,659	99.9364	是
2.03	选举陈安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787,062	99.937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4,290	43.3369	是
1.02	选举沈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8	42.6334	是
1.03	选举何宏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606	41.0267	是
1.04	选举任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6	42.6332	是
1.05	选举袁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5	42.6331	是
1.06	选举吴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7,077	42.633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9,139	87.7037	是
2.02	选举李美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6,139	83.5094	是
2.03	选举陈安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8,542	83.7438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来凯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现场告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马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淋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马驹、沈淋涛、何宏武、任铭、吴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驹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李美文、陈安琪、吴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美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沈永强、陈安琪、马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永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李美文、沈永强、何宏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美文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宏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哲先生、梁冬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雯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马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49,800股。马驹先生与沈淋涛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马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沈淋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淋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淋涛先生与马驹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沈淋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何宏武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至2006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2014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宏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600股，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任铭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及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吴彤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职员；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杭州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历任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产业基金管理部副经理；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沈永强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聘用律师、合伙人；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李美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江西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江西华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担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美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8、陈安琪女士，199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担任美国康奈尔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助理教授；2023年3月至2026年6月，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助理研究员；2026年6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副研究员；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杨哲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专员；2003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95,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梁冬允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联合利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冬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4,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袁佳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杭州分所审计及鉴证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周雯雯女士，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管理岗，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